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聘用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111年3月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2月27日 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月支薪酬	備註說明
十一	<u>88,643</u>	一、博士後研究員起薪以 <u>65,004</u>元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特殊專長，敘明理由，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二、薪給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四、新進人員或薪資異動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敘薪。
十	<u>86,279</u>	
九	<u>83,914</u>	
八	<u>81,551</u>	
七	<u>79,187</u>	
六	<u>76,824</u>	
五	<u>74,459</u>	
四	<u>72,096</u>	
三	<u>69,733</u>	
二	<u>67,369</u>	
一	<u>65,004</u>	